公告编号: 2023-029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

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

● 秋饮卅突: 採本學程與厂面, 包店已下除了阿里來(7月19月年年2年2月) 周3.4175日 於 品等。
● 投资金额: 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別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投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 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 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 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

(二) 投資金剛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 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用来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 C/ 用米网头 IKM NG 建则广面 刊贷 並为公司目 目贷 並。
(四) 投资方式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更好的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公司拟购实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並")以係初度用。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一)投资风险 层管本次公司计划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 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 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及时通报 公司,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数据的发展。保证资金的安全; 3、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对2023年度资金的安全; 4、公司内事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的工作运营。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查业相协能行由计

4、公口件审计与核实。业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不足别以双金使用情况进行指计与核实。业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适度、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则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和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产助实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产理财产品的事项。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等项。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求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E内容提示: 投资条额:北向全资子公司内蒙永和增资人民币50,000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永和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内蒙永和增资人民币5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内蒙永和注册资本由 50,0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二)本次增资事项已经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等三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9581759743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企业失望:有成页社公司(自然入权贡以免权的法入独贡)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水士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黑沙图工业园区

压册地址: 內蒙古目治区乌兰萘布市四子土旗乌兰代镇黑沙图上业园区 成立时间: 2011 年8 月 30 日 经营港阻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治藏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治漏入,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八温仪表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不舍险险化学品):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技术还流, 技术转让, 技术柱广, 危险化学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会营, 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次监控(学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经营, 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次监控(学品中含磷。碳。 匈特定官利化学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合储, 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二)内变美, 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二) 内蒙永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曾资前 增资后 占注册资本的b 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 2022年12月31日 | 193,819.03 | 84,088.41 | 207,010.20 | 13,763.69 | | |
|--------------------------|------------|-----------|------------|-----------|--|--|
| 报告期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 (三)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 | | | | |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内蒙永和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内蒙永和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本次增资完成后内蒙永和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公司本次增资等现为通常是交市场监督管理特比分野。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 605020 债券代码: 111007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血爭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益事尝尝以召开育60 浙江水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上午(周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告及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公允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者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公允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化等事项。
3. 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婴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认真阅读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重点关注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大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情形。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房权。 2. 要点关注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新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新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新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新安)。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并及 0. 票。本以录给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并成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对例为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判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块策程序、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注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为相分已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定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第,反对《第,承权《第、本次案尚需提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第,反对《第,表权》等。本以案尚需提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第,反对《第,表权》等。本次案尚需提全公司回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解第分全条的图书(Www.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聚集资金存放与即未可以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集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故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23)。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 存权 0 票。 集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故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驾轮曲逐必依据生*)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按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
(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系统政策》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题会计估计变更系统规策。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整合计估计变更更重功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整合计估计变更。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实由需求是,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有权 0 票。本以来上间意,第,反对 0 票。有权 0 票。本以来上间意,第,反对 0 票。有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其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按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寿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其体内容详见公司目检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7)。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7)。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确定定汇率风险原则,不被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能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和控制汇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确定定证率风险原则,不被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能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和控制下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等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8)。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 前提下实施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村加时以内心。加于公公。 要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十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监事的主要职责、重要性、并结合公司具体实际情况,2023 年监事薪酬方案为, 2023 年 名监事依据其各自具体管理职务在公司领取相应提册、不钩取监事职位报酬,具体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等综合确定,具体由考核情况和公司薪酬制度确认。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中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

析此公司。 析汀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代码:60502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 "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 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 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 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 程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度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 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验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 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 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 接和程序递值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 险。 ——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可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相报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

| 2. 纳人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 | | |
|----------------------------------|--------|--|--|--|
| 指标 | 占比(%) | | | |
| 纳人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93.76% | | | |
| 纳人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99.99% | | | |

3. 纳人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评价方面,主要包括组织框架,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社会责任。 主要控制活动方面,主要包括审批权限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预算控制,销售业务管理、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研发项目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安全环保管理等。

内部监督方面,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以监事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进行监督稽核管

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安全环保管理、销售业务管理、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存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5. 上述纳人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5.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ル。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 | | | | |
|---------------------------|------------------------|------------------------------------|-------------------|--|--|--|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税前 利润的 10%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错报金额<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10% |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 | |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1% | 资产总额 0.5%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1% |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0.5% | | | |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 | | | | |

| 公司确定 | 图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卜: |
|------|--|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公司短重大会计差错而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法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 重要缺陷 | (1)未按照公从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被立反解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 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 浓整的目标。 |
| 一般缺陷 | 除上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 | | | | |
|--|----------------------------|------------------------|----------------------------------|------------------------|--|--|
| 指标名称 |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资产 总额 0.5% | 资产总额 0.1%≤直接财产损失 金额<资产总额 0.5%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资产 总额 0.1% | | |
| 公司确定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 | | | |
|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 | | | |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资产 总额 0.5% | 资产总额 0.1% ≤直接财产损失 金额<资产总额 0.5%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资产 总额 0.1% | | | |
|--|---|------------------------|-----------------------------------|------------------------|--|--|--|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 | | | | | |
|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 | | | | |
| 重大缺陷 | 1.严重社区国家法律、法规成规范性之件,并能监部部门处以重切。 2.重大域格别序不科学。湖底块主等基系统性失效,并造成公司重大损失; 3.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4.非粉补偿的网部的剩至大量要被除不偿得到有效整效。 5.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6.其物效公司产生重大应商影响的情形。 | | | | | | |
| 重要缺陷 | 1、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2、内缩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3、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并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 4、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 | | | | |
| 一般缺陷 1,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2,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 | | | | | | |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 5大缺陷 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V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V高

和主义。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尤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

百合项体保体规的要求,此近公司度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童建国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

只(股本溢价)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公林(版平值印] 序语 4 版。

▲ 本 作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22.55%。

—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遍合伙)审计,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 300,365,453,1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171,486.89 元。2022 年度已分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28,878,513,19 元,按照 1095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2,887,851.32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66,767,979 元,被丢之分配的 2021 年度现金红利 67,437,748.5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16,420,885.36 元、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83.343.273.24 元。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金需要,为回报股东,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量依股资本公积余额为 283.343.273.24 元。

定的利润方配及资本公務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 公司总 股本 270,802,33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7,700,584.2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2.55%。 2.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总股本 270,802,337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79,123,272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空灾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经2022 年年度股东公审议通过后实施。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动司主营业务为氟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业链覆盖萤石资源、氢氟酸、甲烷氯化物、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是我国氟化工行业中产业链较完整的企业之一。氟化工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工艺壁垒高,产品应用领域广泛、行业准人门艦高等特点,在项目建设、设备投入、市场开拓、技术改进以及安全环保等各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

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划与实际资金需求、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方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产业规划项目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给股东带来长期回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汽井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至营业绩,现金流状况、资金需表明资产和发资有理性和行性;决策程序、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度》和策负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以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版本77案, 开间总代证 (基本) 2022 十一段 成六八玄单以。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 不 会对公司经置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 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市设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如下: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 1986 年复办, 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转探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 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具有 H 股审计资格, 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 注册登记。截至 2022 年末, 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 注册会计师 2,392 名, 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74 名。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5.23 亿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诉讼(仲裁)事 诉讼 (仲裁)金 诉讼(仲裁)结果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计 4,500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 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审判决立信对保干里在 2016 年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 ₹千里、东北证券、银信 「估、立信等 於假陈述行为对投资 《担补充赔偿责任, ☆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殳资者**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耳 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IPO 和年度打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 以覆盖赔偿金额。 力生物、华英证券、 聚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 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投资者 年度报告 未统计

公信记示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次,受行政处罚 2次、监督管理措施 30次、自律监 管措施 0次和纪律处分 2次,涉及从业人员 82名。

| 1、基本信息 | | | | | |
|---------|-----|---------------|------------------|-------------------|--------------------|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 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 何 时 开 始 在 立信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
| 项目合伙人 | 冯万奇 | 1997年 | 2001年 | 2013年 | 2021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李玉莲 | 2015年 | 2016年 | 2021年 | 2021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 2001年 | 2018年 | 2021年 |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冯万奇 | | | | | | |
|---------------------------|----------------|-------|--|--|--|--|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 |
| 2019-2020 年度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 | |
| 2019-2020 年度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 | |
| 2019-2020 年度 |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 | |
| 2019-2022 年度 |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 | |
| 2019-2022 年度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 | |
| 2019-2021 年度 |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 | |
| 2020-2022 年度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 | |
| 2021-2022 年度 |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 | |
| 2021-2022 年度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 | |
| 2021-2022 年度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 | |
| (2)签字会计师近 姓名:李玉莲 | 三年从业情况 | | | | | |
| 計削 | 上市公司名称 | 即各 | | | | |

| 2021-2022 年度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 |
|-----------------------------|-----------------------|-------|--|--|--|
|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鹏云 | | | | | |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
| 2019-2022 年度 |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 |
| | | | | |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二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审订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系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及财数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对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积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和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单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内容需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一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财会(2022)31 号文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都免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就该项规定公司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有关股利的所得税率的会处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该等事项变更会计数任变更。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财资(2022)136 号文规定、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应急管理部财命的修订左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该等事项变更为会计估计变更。

原提取标准 新提取 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4.5% 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 2.25% 危险品生产与 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 0.5% 0.55% 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 0.2% 0.2% 露天矿山 2元/吨 3 元/吨 地下矿山 4元/吨 8元/吨 1.5 元/吨

で通运输业 危险品特殊货运业务

4元/吨

5 元/吨

1元/吨

1.5 元/吨

| 受影响的项目 | 合并报表(2021年度 | 合并报表(2021年度) | |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影响数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708,003.36 | 12,950,625.36 | 242,622.00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7,490,277.54 | 37,839,454.08 | 349,176.54 | | | |
| 未分配利润 | 931,591,671.02 | 931,485,116.48 | -106,554.54 | | | |

|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受影响的项目 | 2022年12月提取 | | | | |
| | 执行新标准前 | 执行新标准后 | 影响数 | | |
| 专项储备 | 2,197,534.43 | 1,773,557.23 | -423,977.20 | | |
| 3、本次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等文件 | | | | | |

3、4代关时政康宣宗订伯订及关定公司领辖例政司部以及颁和的贡订准则师程等认任安 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轻营成果、 符合相关进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董事女、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与规定而进行的 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 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通知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合理 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火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查配》有关规定、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 信息,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 (三)临事会意见

益的情形。 無互重事同思公 □ 中公 至川 取 界 旦 五 口 □ 以 五 天 至 (三)监 事 会 意见 本次 会 计 政策和 会 计 估 计 变 更 系 根 据 財 政 都 发 布 的 相 关 会 计 准 则 和 有 关 规 定 进 行 , 有 利 于 客 观 、公 允 地 反 映 公 司 的 财 务 状 况 和 经 营 成 果 。 本 次 会 计 政 策 及 会 计 估 计 变 更 事 项 的 决 策 程 序 符 合 有 关 去 律 法 规 和 《 公 司 章 程 》等 规 定 , 不 存 在 损 害 公 司 及 中 小 股 东 利 益 的 情 形 。 监 事 会 同 意 本 次 会 计 政 策 暨 会 计 估 计 变 更 。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卡煤矿山开采业

尾矿库运行三等及三等以上

尾矿库回采三等及三等以上

尾矿库运行四等及五等

尾矿库回采四等及五等

公告编号:2023-026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的公告

向银行甲博宗台及旧商组及用证本本。 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了统筹安排公司的融资活动,确保正常的资金周转。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衢州分行等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16,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按信业务。 二、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 单位、万元

| 序号 | 申请公司 | | to the strain A 400 | |
|----|---------------------------------------|--------------|---------------------|---|
| | 中間公司 | 银行名称 | 拟申请综合授 信额度 | 担保方式 |
| 1 | 永和股份 | 中国银行衢州分行 | 20,000.00 | 由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金华永和")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 |
| 2 | 永和股份 | 工商银行衢江支行 | 20,000.00 | 由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内蒙永和")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 |
| 3 | 永和股份 | 农业银行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 15,000.00 | 由金华永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 4 | 永和股份 |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 25,000.00 | 由金华永和、内蒙永和提供连带责 任担保 |
| 5 | 永和股份 | 浦发银行衢州分行 | 28,000.00 | 由金华永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 6 | 永和股份 | 宁波银行衢州分行 | 15,000.00 | 由金华永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 7 | 永和股份 | 建设银行衢州开发区支行 | 20,000.00 | 由金华永和、内蒙永和提供连带责 任担保 |
| 8 | 永和股份 | 民生银行金华分行 | 5,000.00 | 由金华永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 9 | 永和股份 | 中信银行衢州分行 | 15,000.00 | 由金华永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 10 | 金华永和 |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 10,000.00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 11 | 金华永和 | 民生银行金华分行 | 10,000.00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 12 | 邵武永和金塘新 材料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邵武永 和") | 兴业银行邵武支行 | 20,000.00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 13 | 邵武永和 | 工商银行邵武支行 | 48,000.00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 14 | 邵武永和 | 招商银行福州支行 | 5,000.00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 15 | 内蒙永和 | 建设银行乌兰察布分行 | 60,000.00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 合计 | | | 316.000.00 | |

公司在不超伍仟万美元的额度范围内,采用美元存款提供全额质押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短期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业务。 公司及金华永和、内蒙木和、邵武永和、邵武水和、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生氢氟酸有限公司及行西石嘉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合计总额度不超伍亿元在手的银行承兑汇票抵押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作为票据池,换开适合上述七家公司采购需求的银行承兑汇

以上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金融业务额度,除以美元存款提供全额 以上公司及子公司规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金融业务额度、除以果元存款提供全额质押担保贷款等金融业务和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转开票业务外。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16,000.00 万元,该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处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以及与银行的治商情况来确定。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有关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按信银行的范围,调整各银行品的信额度的分配。调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用信额度等。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各并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分别代表联市公公司签署与贷款等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审批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其授信提供抵押,质押等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与中小

中心。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